

邓小平 法制思想研究

张建田 钱奔根

邓小平的思想
研究丛书

国防大学出版社

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

张建田 钱寿根

*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大学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8.375印张 180千字

印数 1—3000册

ISBN 7—5626—0153—4 /D·48

定价：3.25元（平） 6.25元（精）

目 录

序.....	(1)
引言.....	(4)
第一章 绪论	(8)
一、邓小平法制思想形成的客观历史条件.....	(8)
二、邓小平法制思想的主要特征.....	(14)
三、研究邓小平法制思想的意义.....	(30)
第二章 健全法制，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43)
一、在经济建设中，要重视加强和健全 社会主义法制.....	(43)
二、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中所起的作用.....	(49)
三、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57)
第三章 健全法制，必须以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为前提	(68)
一、法制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关系.....	(69)
二、法制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	(75)
三、法制与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的关系.....	(82)
四、法制与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的关系.....	(87)
第四章 加强立法，制定完备的法律是健全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	(92)
一、邓小平同志重视立法工作.....	(93)

二、立法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97)
三、立法应当注意处理好的几种关系·····	(103)
四、有法可依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是缺一不可的统一体·····	(113)
第五章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	(121)
一、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必须 紧密结合起来·····	(121)
二、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129)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协调 发展应遵循的原则·····	(134)
第六章 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 犯罪分子的原则·····	(138)
一、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问题的提出及其背景·····	(138)
二、同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作斗争的必 要性和重要性·····	(150)
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158)
第七章 关键是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各项 制度·····	(178)
一、制度的性质和特征·····	(178)
二、党和国家都要加强制度建设·····	(185)
三、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各项制度的重 要意义·····	(193)
四、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各项制度需要 注意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202)

第八章	执政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	
	范围内活动	(209)
一、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成为党的基本	
	方针	(210)
二、	坚持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	
	活动的重要意义	(215)
三、	实现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	
	活动的具体措施	(221)
第九章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需要建立一支	
	宏大的知法、守法、执法队伍	(227)
一、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的思想	(227)
二、	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思想	(239)
三、	关于加强法学研究的思想	(251)
后 记		(260)

序

张建田、钱寿根两同志在不长的时间里，写出《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一书，并让我作序，我欣然同意。我认为，在法制建设贯串于四化建设和整个改革的全过程中，认真学习和研究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是一项很有意义的事情。

据我所知，邓小平同志自1975年以来，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予以极大的关注。他的有关立法、司法、守法、法制教育、法学研究等方面的论述，内容丰富，见解深刻，其中大多已成为加强我国法制建设的思想武器和开展法制工作的指导方针。由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摆在我们党和国家面前的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因此，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的日子里，我们确有必要对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的论述，进行深入、系统、细致地分析，通过认真的研讨，明确邓小平同志的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到底是什么？有哪些方面？有什么特点？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法学理论有什么贡献？尤其是对照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哪些问题？应当怎么办？总之，让邓小平同志法制理论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张建田、钱寿根两同志把邓小平同志十多年来的有关法制方面的论述，放在一个客观的历史环境中进行考察，从法制概念的完整内涵入手，紧紧围绕着邓小平同志的原著，讲

话，理出了其法制思想的方方面面，并结合有关材料和事例，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对邓小平的主要法制思想理论进行分析、探讨，进行了较为全面、充分而又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地评述，使我们既充分认识邓小平同志法制思想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同时也看到其思想在不断提高过程中的某些发展阶段的曲折经历。从中了解他为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法制建设理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进程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当然，作为我国第一部对邓小平法制思想进行较全面、系统研究的专著，当中不乏有失妥、浅陋之笔，但我觉得，作者的钻研精神和对历史负责的责任感是值得赞许的。

我国的法制建设经验是很丰富的，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很需要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下，加以科学的总结。特别是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有许多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是找不到现成的答案。怎么办？就需要我们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遵循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去观察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发展毛泽东思想的法制建设理论，而在这方面，邓小平同志堪称楷模。我想，凡看过《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一书的读者，不难从中确信这一点：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方面的论述，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对毛泽东思想法制理论的重大发展，也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我们在今后的相当长的年代里，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法制建设理论，搞好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可忽视对邓小平法制思想的深入研究，因为其思想毕竟是我们党、我们国家、我们人

民珍贵的精神财富。

《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在系统探讨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论述方面开了好头，我期望有更多的同志包括从事法制工作的同志，都来关心对邓小平法制思想的研究，这对于总结历史经验，解决当前乃至今后我国法制建设存在的各种问题，是有所裨益的。

图 们

1988年12月于北京

引 言

每当我们想起这段历史事实，心情总是沉重的：

1967年8月5日，中南海院内卷起一场“革命斗争”风暴，身为国家主席的刘少奇遭到惨不忍睹的批斗，人身和名誉被粗暴地侮辱……批斗会后，他被押回自己的办公室，尽管精神憔悴，面色极度疲倦，但他仍然用颤抖的双手取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面对揪斗他的人们，义正辞严地抗议道：你们怎样对待我个人，这无关紧要，但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要捍卫国家主席的尊严。谁罢免了我国国家主席？要审判，也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你们这样做，是在侮辱我们的国家。我个人也是一个公民，为什么不让我讲话？宪法保障每一个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破坏宪法的人是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的！

每当我们想起另一个日子，心情又是宽慰的：

1980年11月20日下午3时，在北京正义路1号的特别法庭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十名主犯，终于被人民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明正刑典，真是大快人心！面对电视的荧光屏，我们想到被这伙国贼迫害致死的一大批老一辈革命家：孑然一身、病死他乡的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终年放逐、罪及妻孥的彭大将军；身经百战而未死于沙场、最后却落得个每天靠一杯水加三分钱菜金活命、终至病饿而死的贺老总；生不见妻儿、死难觅遗灰的陶铸同志……。我们还想到被同期迫害致死的张志新、遇罗克、宫明华以及数万普通

干部和群众。而今，窃国者们一个个被绳之以法：人间天上，同庆正义能伸，真应浮一大白！

痛定思痛，我们不能不深深地思索：为什么在那“史无前例”的岁月里，连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同志的人身自由都毫无保障？为什么在主持正义的法庭上，横行十载，滥施淫威的国贼们惶恐不可终日？

邓小平同志是十年浩劫的蒙难者，也是幸存者，他曾经目睹那“无法无天”的现实，经历过那天号地泣、冠履倒置的岁月，从“文革”的灾难中，他得出了只有“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保证历史的悲剧不再重演的结论，道出了我们的心声。于是乎，在新的历史时期里，他代表着人民的意志，向往民主、崇尚法治，并为此作出不懈努力。我们从他1975年以来公开发表的重要讲话、谈话中，可以发现他对法制极为重视，并有许多独到的见解。邓小平法制思想，不仅总结了我国几千年来治理国家的经验，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而且也是人类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我们党、国家和人民的治国法宝。我们要观古鉴今，温故知新，走依法治国的必由之路，对邓小平法制思想的研究就显得十分必要了。特别是今天，我们对于健全法制的认识，已经随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了。健全法制，决非只是消极地防止“文革”的悲剧重演，而是长治久安的需要，国富民强的需要。邓小平同志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不正是对法制在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地位，在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的确认吗？因此，在新的形势下，我们对法制重要性的认识，如果要真正得以深化、升华，就离不开对邓小平法制思

想的深入研究和理解了。

十年过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任务，时至今日我们完成得怎么样呢？客观地说不仅离邓小平同志的要求有差距，与我们的期望也有不小的距离。比如，有法可依的问题，十三大政治报告的估价仅是“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既谓“初步”，表明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许多部门法还未完善起来，立法工作亟待加强；法制的稳定性、连续性、权威性的问题，在相当一部分人中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里，尚未能得到真正确认并自觉遵守；“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尚未根本得以实现；至于在执法过程中，违犯“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干扰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现象，还时有所见，凡此等等，都说明了要实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任务，还需要我们进行艰苦的努力。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求我们必须掌握理论的武器。认真地研究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成为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正是怀着这样一种历史紧迫感和责任心，不揣学识浅陋、资料缺乏，斗胆对邓小平同志法制思想进行研究，并将我们的体会付之版梓，以求教于广大学者同仁。

这本拙作只能对邓小平法制思想进行初步的探索和研究，失妥之处在所难免。好在近几年来，邓小平的思想研究领域十分活跃，学术风气浓厚。我们相信，关于邓小平法制思想的研究领域是一个有所作为的阵地，如果我们这次尝试

性的研究成果能够使读者了解邓小平同志在我国法制建设中所作的贡献，那我们就知足了。

第一章 绪 论

邓小平同志法制思想在其整个思想和理论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宝库中的珍贵财富。在我国，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曾经走过一段弯路，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以后，法制建设才又走上正轨，并朝着充满希望的康庄道路迈进。而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也正是在这一时期里得到相当充分的发展。深入研究邓小平同志在此时期里法制思想的形成的历史必然性及其法制思想的基本特征等，对于了解他在我国恢复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探索今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有重要的意义。

一、邓小平法制思想形成的 客观历史条件

邓小平同志有无独具特色的法制思想？这一问题目前认识并非一致。我们通过《邓小平文选》、《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三本书的学习，便能肯定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是极为丰富的，同时也可看到他的法制思想形成的客观历史必然性。

从1949年建国之后直至1957年的这个时期里，我们党是比较重视国家的法制建设。如建国初期，我国以第一次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为基础，先后制定了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组织通则，制定了工会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以及有关劳动保护、民族区域自治和公私企业管理等法律、法令。在镇反运动，“三反”、“五反”运动中，又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和惩治贪污条例等。到了1954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标志着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起步阶段。1956年9月党的“八大”召开，董必武同志在“八大”发言中，及时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原则。邓小平同志在这次大会上被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他所作的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同资产阶级的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确认这个关于党的观念，就是确认党没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就是确认党没有向人民群众实行恩赐、包办、强迫命令的权力，就是确认党没有在人民群众头上称王称霸的权力。”他还特别强调指出：“党章草案要求每一个党员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社会主义道德，一切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没有例外。”^①这些论述，深刻地揭示了党的权力同人民权力之间的关系。最后，“八大”通过的党章第一次把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为党员应尽的义务之一，也作为党员必须遵守的纪律之一，这实际上是邓小平同志关于“坚持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原则的最初表述。

可是，从“一九五七年开始，我们犯了‘左’的错

^①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6页。

误”^①由于党内“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轻视法制、有法不依的现象日趋严重。“八大提出的路线和许多正确意见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坚持下去。”^②其中也包括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章、国法等意见。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在所谓“全面专政”“反修防修”的口号下，把本来不完善的宪法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破坏殆尽，以言代法、以权凌法盛行一时，几张大字报就使宪法和法律被抛弃不用，想批斗谁就批斗谁。“刘少奇和邓小平希望尽可能运用党的立法组织来制止看来已离开合法轨道的这次浪潮。”^③但作为“中国的赫鲁晓夫”、党内第一号、二号“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其一切努力都是无济于事的。在这场浩劫的初期，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邓小平同志同国家主席刘少奇一起被诬蔑为“党内最大的走资派”而受到批判，同时被解除一切职务，并于1969年下放到江西省的一个拖拉机厂工作。

邓小平同志蒙难之际，公、检、法机关被彻底砸烂，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得不到保障，打砸抢行为被戴上“革命”的桂冠而不受任何制裁，一个好端端的中国被林彪、江青推向“无法无天”的境地。据有人统计，“文革”因冤假错案涉及的人和受株连者竟达一亿人。人民在蒙受苦难之后，渴望民主，需要法制。邓小平同志在十年“文革”

① 《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第25页。

②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2页。

③ 匈牙利巴拉奇·代内什著《邓小平》第168页，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版。

的劫难中，身受其害，亲尝其苦，他与人民深有同感，思有同求。1973年他一复出后，便重视民主法制的建设，合乎民意，顺乎自然。

1975年1月他担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等党政军要职后，即从抓法制建设入手，着力纠正把国家引入歧途的“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并对其造成的社会混乱状况进行大刀阔斧的整顿。在《邓小平文选》收入的他1975年的8篇重要讲话中，充分反映了他同“四人帮”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狠抓各项工作的制度建设，为消除“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无法无天”、“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动乱状况，为促进国家的法制建设所进行的巨大努力。

1975年1月，他在《军队要整顿》一文中，开头就追溯到我军自井冈山时期起，建立了“非常好的制度”，“可是从一九五九年林彪主管军队工作起，特别是在他主管的后期，军队被搞得相当乱。”^①为此，他坚决要求“军队要整顿”，要“加强纪律性，提高工作效率”。^②在《全党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一文中，他对铁路等部门规章制度建设要求“一定要恢复和健全，组织性纪律性一定要加强。”^③在钢铁工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他也不遗余力，一再要求“必须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④对军队整顿中的编制、体制问题，他上升到“编制就是法律”^⑤的高度，以唤起人们对依法整顿军队的重视。据统计，他1975年发表的8篇讲话中，有6篇谈到制度问题。这表明，邓小平的法制思想正是

①②③④⑤ 《邓小平文选》第1、3、5、11、20页。

同“四人帮”破坏、践踏法制的斗争中逐渐成熟起来的。

1977年7月，邓小平同志在广大人民群众的保护下，再次复出。他一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实施了一系列的方针，坚决纠正“左”的思想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带来的危害，同时，针对如何“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一全党的中心任务，从民主与法制方面，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并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实现，而日益丰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理论观点。

1977年8月8日，他提出了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政法理论问题，同时，对教育制度的改革与研究，也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1977年12月28日，他在中央军委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对“军队几乎所有的领域，所有的方面，都订出了章程”感到欣慰，他认为“有了这些章程，我们就有章可循，就能够统一认识，统一行动。”^①再次表明了他重视军队行政法制建设的思想。

他在1978年的谈话中，还先后提到了考核制度、奖金制度、稿费制度、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制度、军队的后勤管理制度、企业管理制度等的健全和完善问题。其中，最能充分揭示他的法制主体思想的，首推1978年12月13日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在这次讲话中，他对社会主义法制问题的阐述尤为详尽和全面，特别是对立法问题、党规党法与国法的关系问题阐述得十分深刻透彻。不仅促使全党同志重新树立“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的观念，而且为

^① 《邓小平文选》第69页。